



民國111年05月17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解析

報告人：法規司呂司長秋慧



授課大綱

壹

- 前言

貳

- 中立法法制簡介

參

- 有關公投之行政中立規範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壹、前言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貳、中立法法制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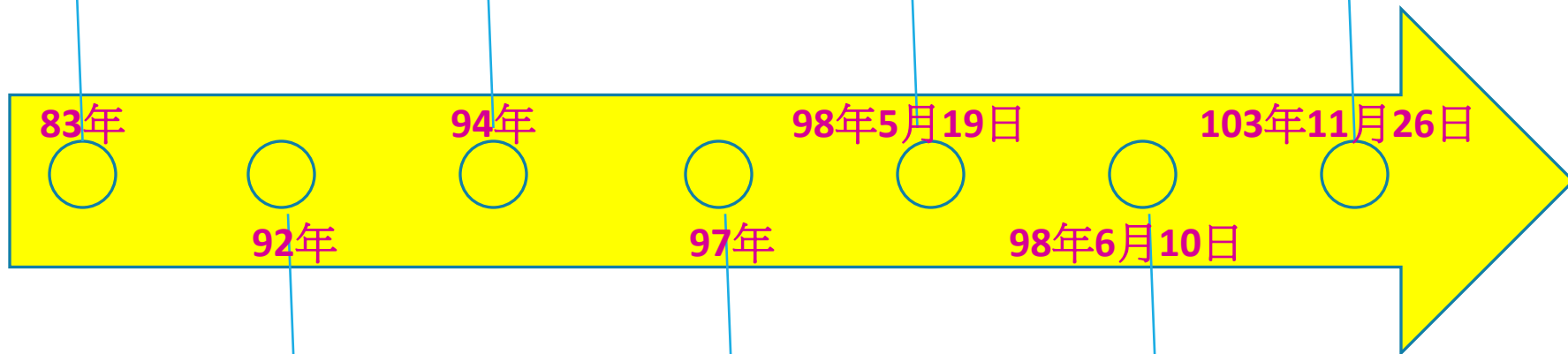
中立法立法過程

草案研訂；
第1次送立法院審議

第3次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
三讀通過

總統令
修正施行



第2次送立法院審議

第4次送立法院審議

總統令
公布施行



中立法體系表

中立法

立法目的
及適(準)
用對象

立法目的(§1)

適用對象(§2)、準用對象(§17、§18)

積極規範

原則性積極規範(§3、§4)

針對政治性事項之積極規範(§11、§12、§13)

消極規範
(核心規範)

針對政治性事項
之消極規範

原則性禁止規定(§7)

禁止兼任政治相關職務(§5 I、III)

禁止動用職權從事政治相關活動
(§5 II、6、8、9、10)

禁止發起、領導、倡議政治相關活動(§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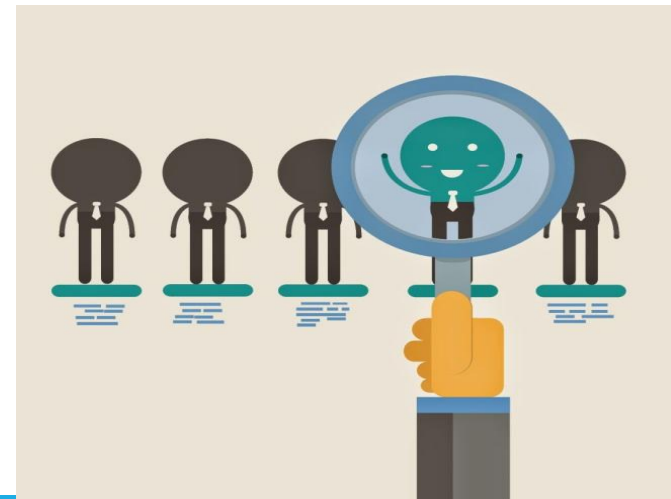
保障與
課責

保障(§14 I、§15)

課責(§14 II、§16)



一、立法目的及 適(準)用對象



(一)立法目的(§1)

- ◆ 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 ◆ 對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加以規範，形式上似乎限制公務人員部分行為，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之合法權益。
-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應依中立法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二)適用對象(§2)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政務人員、民選人員除外)



(三) 準用對象 (§17、§18)

1.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3.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4.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5.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6.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7.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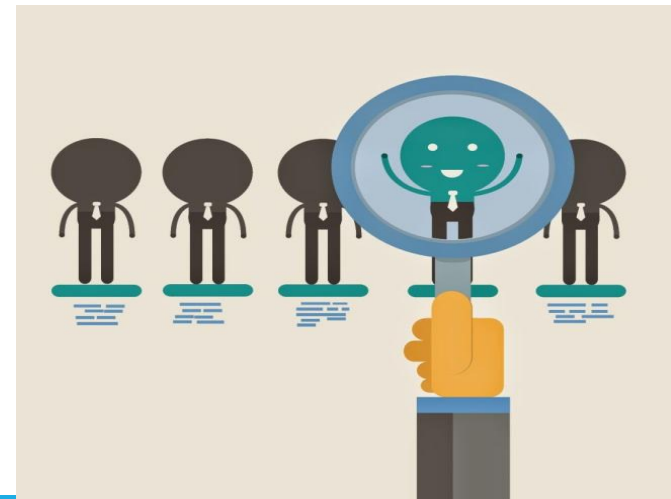
8.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0.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積極規範



(一)原則性積極規範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3)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4)





(二) 針對政治性事項之積極規範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11)

長官不得拒絕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12)

不得有差別待遇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13)



三、消極規範

(核心規範)



(一)原則性禁止規定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7I)

1. 法定上班時間
2. 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3. 值班或加班時間。
4. 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7II)

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細則§4)



(二) 禁止兼任政治相關職務

公務人員



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5I)



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5I)

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5 III)





(三) 禁止動用職權從事政治相關活動

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 ✘ ① 介入黨派紛爭。(§5 II)
- ✘ ② 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6)
- ✘ ③ 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6)
- ✘ ④ 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8)
- ✘ ⑤ 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8)
- ✘ ⑥ 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10)



(三)禁止動用職權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續)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9I)

- ✘ ①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9I①)
- ✘ ②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9I②)
- ✘ ③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9I④)
- ✘ ④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9I⑤)

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9II)



(四)禁止發起、領導、倡議政治相關活動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9I）

X①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9I③）

X②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9I⑥）



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

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四、保障與課責



保障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14I)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遭受上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15I)

課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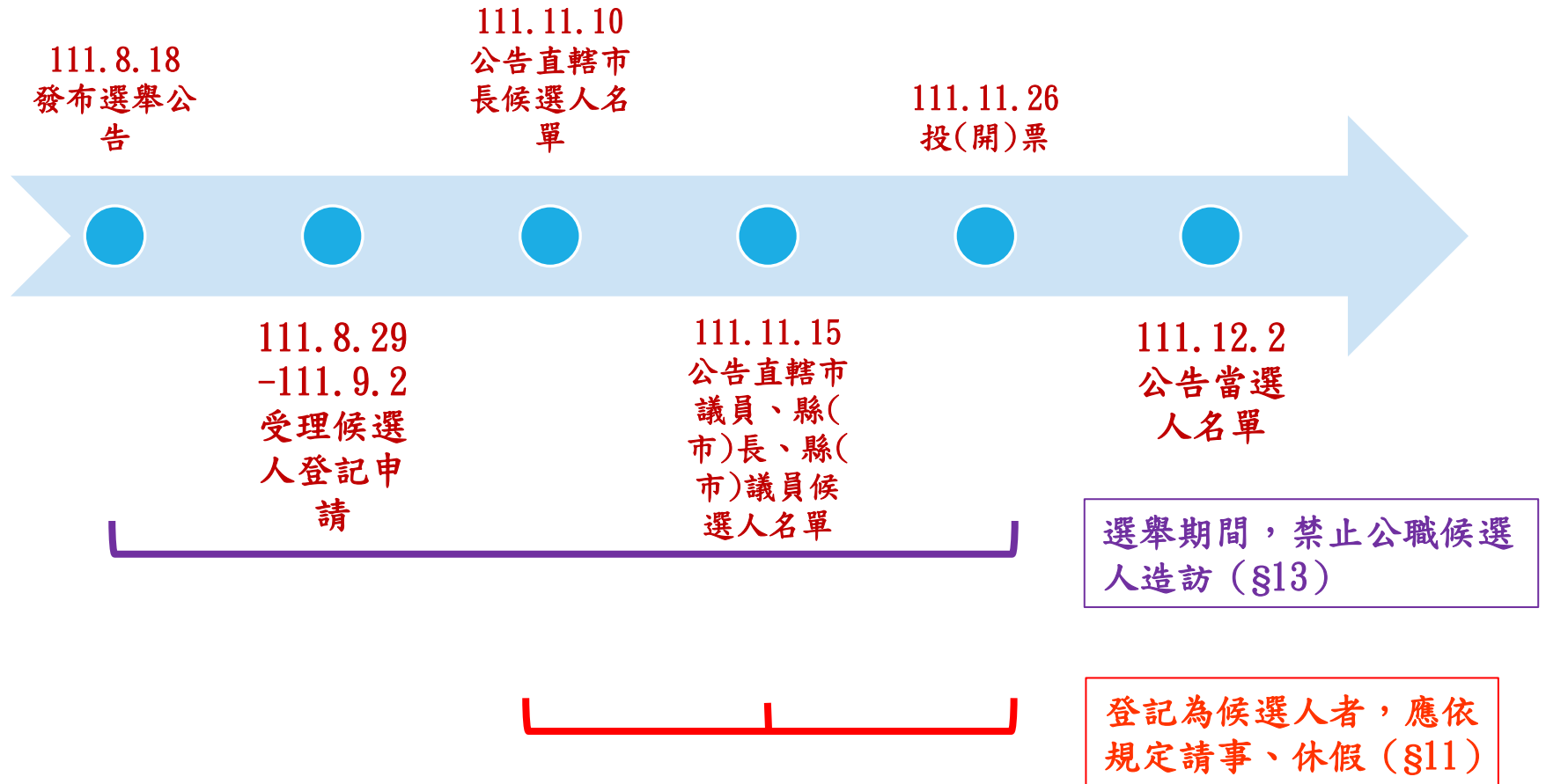
長官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者，公務人員得檢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並得向監察院檢舉。(§14II)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16)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參、有關公投之 行政中立規範



一、中立法就公投之規範

- 本法§10：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施行細則§7：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二、公務人員宣傳特定公投立場 是否違反中立法之規定？

- ▶ 公投係人民針對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直接表達意見、行使直接民權的方式，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行政機關對於公投案所涉及之重大政策，得基於政策推動之權責對外說明其立場。
- ▶ 公務人員倘係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立場之相關事宜，尚無違中立法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宣傳特定公投立場 是否違反中立法之規定？(續)

- 反之，如公務人員所為就特定公投案之宣傳行為非屬依法令行使職權之範疇，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除不得違反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而為之。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